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不少於65,0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7,500,000港元。根據所得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由虧損淨額轉為溢利淨額主要由於(1)本集團將現有業務拓展至提供財務服務，有關服務於2019年11月展開，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新財務服務業務貢獻毛利；及(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尚未落實。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11月中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